**存 款 繼 承 申 請 書**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被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： ，業於 年 月 日死亡。

二、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支票存款 | 活期存款 | 活期儲蓄存款 | 定期性存款 | 託收票據(張數/金額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  | 總計： |

**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。**

三、申請人等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茲檢具下列證件：

 □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(戶籍資料上已有註明死亡者免附).

 □繼承人身分證正本.

 □未臨櫃繼承人之委託書、印鑑證明（核發三個月內）、印鑑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.

 □存摺（含抄簿） 本，存單 張.(存摺（含抄簿）作業完成後發還客戶，存單正本做傳票附件)

 □繼承系統表.

 □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.（核發三個月內）

 □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已繳或免繳遺產稅之證明（第四點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）.

 □

**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領，嗣後如有利害關係人提出異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（如附表）有所遺漏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律責任，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利時，申請之繼承人願就其繼分予以返還。**

四、請貴會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申請繼承之**存款總額新台幣 元整**，

 請准依下列第 種方式給付：

 (A).逕予存入本人在 銀行/農會 分行，帳號 ，

 戶名： （限繼承人之一），不另立收據。

 (B).領取票據（另附收據，收據上應註明票據明細不用貼印花）.

　　　(C).領取現金（另附收據，收據應由申請人貼千分之四印花）.

五、託收票據由申請人共同領訖，不另立收據（簽章） ）

此致

**臺中市大里區農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即繼承人 | 簽章（親簽、未臨櫃者印鑑章） | 身分證號碼 | 戶籍住址及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經辦： 覆核： 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1.經辦人核對繼承人及受託人身分無誤後，影印身分證與其他檢附證件併案備查，身分證正本發還。

 2.本申請書適用於全會總歸戶繼承存款超過三萬元者，繼承存款三萬元（含）以下者適用簡易版申請書。

 113.01.05版本